

#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苏师范大学章程》《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有效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 依章履行职责， 审议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文件， 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 人才队伍建设、 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科学技术研究院提请审议的《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院提请审议的《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交叉应用研究院提请审议的《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人事处提请审议的《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

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以及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起草的《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江苏师范大学涉及人的科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办法》。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紧紧围绕学校学术评价、人才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学校中心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努力营造学术氛围，在促进学术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推进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校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进一步推进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召集专业学院书记、院长，布置各专业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坚持“党政领导、教授治学、程序完备、可操作”原则下，起草制定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各专业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并于 4 月 25 日发文公布，为规范基层学术组织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教授委员会章程的指导下，各专业学院按照“坚持党政领导、严格执行选举程序”的要求，组建形成学校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并于 7 月 12 日发文公布《江苏师范大学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校基层学术治理结构、管理

体制与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校级学术组织机构，完善组织架构。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年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设立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工作、科研伦理与学术评价、科研诚信建设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于4月22日发文公布。至此，我校的学术管理组织架构已基本形成。

### **三、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建设》等有关规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调、齐抓共管，坚持正确引导、惩防结合、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2019年，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开展对一位教授的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调查，调查结论为不存在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结论已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采纳。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调查、认定过程中，严格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成立调查组，通过审议材料、委托校外权威专家对涉嫌学术不端的成果进行鉴定等多种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深入讨论、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及时作出认定结论。

### **四、建设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加强信息互通，提高服务水平**

筹划学术委员会网站建设工作，规划栏目内容建设，优化设计结构布局，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学术委员会网站于12月9日正式上线。网站及时更新国家、教育部、学校关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及时发布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动态，进一步加强信息互通，不断提高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服务水平。

在现代大学制度中，赋予了新职能的学术委员会肩负重任，从建立、运行到机构组织的逐步健全，各项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与完善。校学术委员会将在学校科学发展的整体布局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学术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提高广大师生关心和支持学术委员会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